

欧洲合同法与侵权法 及财产法的互动

The Interaction of Contract Law
and Tort and Property Law in Europe

[德] 克里斯蒂安·冯·巴尔 主编
乌里希·德罗布尼希

Christian von Bar
Ulrich Drobnig

吴越 王洪 李兆玉 施鹏鹏 等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D950.3

2

2007

欧洲合同法与侵权法 及财产法的互动

The Interaction of Contract Law
and Tort and Property Law in Europe

[德] 克里斯蒂安·冯·巴尔 主编
乌里希·德罗布尼希

Christian von Bar
Ulrich Drobnig

吴越 王洪 李兆玉 施鹏鹏 等译



中国·欧盟法律研究系列
EU-Chinese Law Research Series



EU-CHINA
Legal and Judicial Cooperation Programme
第一欧盟法律研究系列出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洲合同法与侵权法及财产法的互动/[德]巴尔等
主编;吴越等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1
(中国欧盟法律研究系列)
ISBN 978-7-5036-6895-1

I. 欧… II. ①巴…②吴… III. ①合同法②民法
—研究—欧洲③侵权行为—民法—研究—欧洲④民
法—所有权—研究—欧洲 IV. D95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127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高如华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对外合作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30.5 字数/579 千

版本/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659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6895-1

定价:5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文版前言

如何协调和统一欧盟成员国之间的私法制度,是一个关系到欧盟确定的成员国的经济个体的“四大自由”(即人员、货物、服务和资本的跨国界流动的自由)的基本问题。对此,欧盟的做法是先通过条例或指令的方式建立各成员国私法的最低限度的共同标准,在此基础上再向欧盟的统一民法典方向迈进。

本书正是在这样的大背景之下诞生的一项重要阶段性研究成果。它以上述的“四大自由”为标准,全面地研究了欧盟各成员国现行的合同法与侵权法以及合同法与财产法之间的互动关系。换言之,它要考察的是一个国家内部以及国家之间的合同法、侵权法和财产法之间是否存在不和谐甚至冲突。

从这个意义上说,本书的研究结论和研究方法对于我国私法制度的完善而言也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一个国家的合同法与侵权法之间、合同法与物权法之间是否和谐,是否存在着规范冲突或规范漏洞,这本身就是在起草和制定民法典时应当高度重视的问题。事实上,合同法与侵权法以及物权法之间在内在的价值体系和规范体系的构成上都存在着逻辑联系。因此,合同法、物权法与侵权法并不是彼此孤立的,而是在民法总则基础上的一个规范整体和价值整体。

从研究方法和研究路径上看,只有从整体上阐释合同法、侵权法和物权法,才能看到整个民法的全貌。从法理上说,本书也是美国法理学家德沃金的“整体性解释”理念^[1]在私法上运用的一个典范之作,也是对德国法理学家托依布纳眼中的“自创生系统”法律观^[2]的绝佳实证。

从研究的出发点和研究结论来看,本书对于我国民法典的制定也具有参照意义。如何构造我国的民法典?是从个体自由本位和权利本位出发,还是从国家意志本位和权力本位出发?这是一个基本立场的选择问题。如果在立场选择上不明确,那么不但合同法、物权法不能分别成为个体的基本自由的保障,甚至整个民法在内在价值上也将个体自由与国家干预之间摇摆不定。从研究结论来看,如何看待合同法与侵权法以及物权法之间的互动关系,例如合同法上的所有权保留制度与物权之间存在着什么样的逻辑关联,这样的问题对于我国的民事法典化和体系化而言同样是不可避免的。由此可见,本书的研究对象虽然是欧盟成员国的私法,但它的研究基点、研究进路和研究结论对我国都具有参考意义,尤其是在经济全球化

[1] 【美】德沃金:《法律帝国》,李长青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201-245页。

[2] 【德】托依布纳:《法律:一个自创生系统》,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12页。

的大背景之下,我国的私法如何与外国的乃至国际的私法(例如《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保持协调与互动,其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本书中文本系我组织西南政法大学部分教师和研究生集体翻译的成果。在这里,我衷心地感谢王洪教授、李兆玉博士、留法博士生施鹏鹏等人的大力合作,尤其是李兆玉博士与我一道完成了全书的校对以及施鹏鹏对本书的法文、意大利文等小语种法律术语的翻译。当然,在这里还要鸣谢长期合作伙伴法律出版社的一贯大力支持。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翻译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我们期待着读者的任何批评与建议。

吴 越

2006 年秋于重庆

原版前言

本书是欧盟 15 个成员国的法学家的集体成果,它是我们 9 个月通力合作的结晶。其目的在于针对欧盟委员会与欧洲议会所构想的《共同参照框架》的实体问题促进意见交流和政策制定。该框架反过来有可能对于解决成员国与内部市场有关的私法因存在差异而产生的问题发挥巨大的或许重要的作用。我们认为,在出台此类措施之前,有必要首先明确一个重要问题,即这种史无前例的法律文件是应当局限于合同法,还是应当延伸至合同法与侵权法及财产法相邻的领域。为探求合同法与侵权法、合同法与财产法的相邻领域及其对内部市场的影响,欧盟委员会委托我们立项研究。我们将该研究成果通过本书出版,以方便更多专家和有关人士阅读参考。我们的经验表明,学术性的法律分析若只在网上发表,则读者面极其有限。我们的研究成果由“欧盟法律出版社 Sellier”出版,该出版社还将出版“欧盟民法典研究小组”的研究成果。

我们非常感谢本项目委托方欧盟委员会授权我们以书籍方式出版本项研究成果。根据欧盟委员会的要求,我们特此声明:欧盟委员会对本成果享有版权及其他权利。2004 年 2 月 23 日,本研究成果以最终报告草案(编号 SANCO B 5 - 1000/02/000574)的形式提交给了欧盟健康与消费者保护总署,以换取 225,000 欧元的合同资助。本研究成果仅代表本书作者自己的观点,并不代表欧盟委员会的立场。本书也可在欧盟委员会的网站免费下载;http://europa.eu.int/comm/consumers/cons_int/safe_shop/fair_bus_pract/cont_law/index_en.htm。

克里斯蒂安·冯·巴尔(Christian von Bar)

乌里希·德罗布尼希(Ulrich Drobnig)

2004 年 5 月于德国奥斯纳布吕克、汉堡

主编及编写人员

克里斯蒂安·冯·巴尔(Christian von Bar)博士,荣誉博士,德国奥斯纳布吕克大学教授,欧洲法律研究中心主任,资深比较法学家,本书主编。

乌里希·德罗布尼希(Ulrich Drobnig)博士,荣誉博士,退休教授,资深比较法学家,曾任汉堡马普外国法与国际私法研究所主任,本书主编。

合作伙伴

吉多·阿尔帕(Guido Alpa)博士,教授,罗马;

约翰·布莱基(Johan Blackie)博士,教授,苏格兰斯特莱斯科莱德;

毛罗·布萨尼(Mauro Bussani)博士,教授,意大利特里斯特;

卡罗·卡斯托诺沃(Carlo Castronovo)博士,教授,米兰;

安东尼奥·甘巴洛(Antonio Gambaro)博士,教授,米兰;

维果·哈格斯托姆(Viggo Hagström)博士,教授,奥斯陆;

米歇尔·内纳尔(Michael Rainer)博士,教授,德国萨尔茨堡;

克里斯蒂娜·拉姆伯格(Christina Ramberg)博士,教授,瑞典哥德堡;

斯蒂芬·斯旺(Stephen Swann)博士,德国奥斯纳布吕克;

罗伯特·温特根(Robert Wintgen)博士,巴黎。

“欧洲民法典研究小组”

奥斯纳布吕克研究组成员及分工

贝各娜·阿尔丰索·德·拉·莉娃(Begoña Alfonso de la Riva),西班牙;

埃尔文·贝森(Erwin Beysen)博士,比利时、法国;

埃维拉里娅·埃勒弗特里娅多(Evlalia Eleftheriadou)博士,希腊;

安德列·费切尔(Andreas Föetschl),奥地利;

卡特琳娜·果兹(Caterina Gozzi),意大利;

马蒂亚斯·许纳特(Dr. Matthias Hüenert)博士,德国;

依娜·爱尔·科比亚(Ina El Kobbia),实证信息的收集和评估;

罗纱丽·科尔霍汶(Rosalie Koolhoven),荷兰;

史蒂芬·洛夫(Stephen Love),翻译;

约瑟·卡罗斯·德·梅德鲁斯·罗布雷嘉(José Carlos de Medeiros Nóbrega),

葡萄牙；

桑德娜·罗尔芬(Sandra Rohlfing),国际私法；

约翰·桑德斯特(Johan Sandstedt),北欧国家。

友情协助

乔治·阿法基(Georgres Affaki)博士,巴黎；

米歇尔·布雷基(Michael Bridge)教授,伦敦；

安吉尔·卡拉斯科(Ángel Carrasco)教授,西班牙托雷多；

菲利普·德勒贝克(Philippe Delebecque)教授,巴黎；

厄瑞克·蒂力(Eric Dirix)教授,法国鲁汶；

G. 格拉芙(G. Graf)教授,德国萨尔茨堡；

乔治·格雷顿(George Gretton)教授,英国爱丁堡；

托尼·哈斯塔德(Torgny Hästad)教授,斯德哥尔摩；

奔特·爱维森(Bent Iversen),丹麦欧登塞；

卡力巴里·提皮鸠(Y. Karibali-Tisptsiou)教授,雅典；

马科斯·卢卡斯(Markus Lukas)教授,奥地利林兹；

R. 佩斯力(R. Paisley),英国阿伯丁；

罗卡·特里阿斯(E. Rocay Trias)教授,巴塞罗那；

雅各布森·拉特格斯(Jacobien Rutgers)博士,阿姆斯特丹；

亨克·J. 斯尼及德尔斯(Henk J. Snijders)教授,荷兰莱顿；

塔米·萨尔米能(E. Tammi-Salminen)教授,芬兰图尔库；

万·德·梅尔维(C. van der Merwe)教授,英国阿伯丁；

安娜·维内兹阿诺(Anna Veneziano)教授,罗马；

汉斯·沃尔夫斯坦纳(Hans Wolfsteiner)博士,慕尼黑。

翻译人员及分工

- 吴 越 前言、关键词、第 1 - 36 段;第 529 - 603 段;德文及拉丁文翻译;全书校对及补译。
- 王 洪 第 467 - 528 段。
- 施鹏鹏 第 625 - 664 段、法文及其他小语种词汇翻译。
- 李兆玉 第 37 - 218 段;负责全书校对。
- 王 乐 第 316 - 466 段。
- 唐 莉 第 219 - 279 段。
- 田薇琪 第 604 - 624 段、第 665 - 736 段。
- 向 清 第 280 - 315 段。

目 录

导论	1
I. 背景	1
II. 问题	9
III. 研究方法 with 作者分工	27
第一部分 非合同责任法与合同法	21
I. 成员国非合同责任法模式概览	21
(1) 概说	21
(2) 外部表现形式之差异	22
(3) 纯粹经济损失	24
(4) 无形人格权之保护	26
(5) 严格责任	30
II. 合同损害赔偿与 non-contract 损害赔偿的主要差异	37
(1) 过错责任	40
(a) 侵权法	40
(b) 合同法	47
(2) 经济损失赔偿	59
(a) 侵权法	60
(b) 合同法	65
(3) 机会丧失	72
(4) 非经济损失赔偿	78
(a) 侵权法	78
(b) 合同法	85
(5) 加重性赔偿和惩罚性赔偿	96
(6) 纯粹经济损失赔偿	104
(7) 雇主责任	123
(a) 侵权法	123
(b) 合同法	132

(8) 责任减轻或免除	135
(a) 侵权法	136
(b) 合同法	143
(9) 有过失(或过错)	150
(a) 侵权法	151
(b) 合同法	155
(10) 时效	159
(a) 侵权法	163
(b) 合同法	166
III. 诉讼竞合问题	169
(1) 概述	169
(2) 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害责任	171
(3) 成员国模式	177
(4) 特别关注:缺陷产品及建筑物自我损害责任	184
IV. 干扰合同权利	189
(1) 第三人以不当行为干扰合同关系	189
(2) 合同对方当事人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导致的商业利益损失	194
V. 特殊责任	199
(1) 先合同责任	199
(2) 消费者保护	207
(3) 产品责任	209
(a) 欧盟立法的调整范围及局限	209
(b) 生产者与销售者责任	210
(4) 瑕疵服务	213
(5) 瑕疵信息责任	214
(a) 意大利法	214
(i) 瑕疵信息	214
(ii) 当事人之间的信息	219
(iii) 特殊领域中的信息	223
(aa) 医生与患者之间的信息	223
(bb) 生产者或零售者的信息与责任:消费者保护	226
(cc) 招股说明书责任	235
(dd) 广告	242
(b) 英国法	245
(i) 瑕疵信息	245
(ii) 特殊领域中的信息	246
(aa) 医生与患者之间的信息	246

(bb) 生产者与零售者的信息及责任: 消费者保护	248
(cc) 招股说明书责任	250
(dd) 广告	261
(c) 德国法	261
(i) 当事人之间的信息	261
(ii) 生产者或零售者的信息及责任: 消费者保护	264
VI. 合同法与侵权法术语差异	266
VII. 国际私法	271
(1) 合同法优先于侵权法适用	271
(2) 棘手的识别/定性问题	273
(3) 恶意诉讼与反诉讼禁令	274
第二部分 财产法与合同法	276
I. 本部分的研究范围	276
(1) 物权法或财产法?	276
(2) 财产法不同于合同法的特征	279
(3) 研究对象限定: 约定财产权	282
(4) 财产约定使用权的定性	282
II. 合同法与动产所有权转移	283
(1) 问题的重要意义	283
(2) 所有权转移的两种模式	283
(3) 两种模式差异的模糊性	285
(4) 风险转移	287
(5) 合同无效和终止	288
(6) 合同终止时的风险转移	290
(7) 一般性结论	290
III. 动产约定担保权与合同法	291
(1) 导论	291
(2) 担保物权的设定	294
(3) 担保协议无效对担保物权的影响	298
(4) 担保物权对被担保之债权的依赖性(从属性)	299
(5) 欧盟内部跨境问题	300
IV. 不动产约定担保权(抵押)与合同法	306
(1) 抵押的设定	306
(2) 抵押协议无效影响抵押吗?	308
(3) 担保对被担保之债权的依赖性(从属性)	311

4 欧洲合同法与侵权法及财产法的互动

(4) 合同自由的范围	313
(5) 债务履行对担保的影响	314
(6) 担保的实行	314
(7) 欧盟内部跨境问题	316
V. 信托法	319
(1) 概述	319
(2) 普通法信托的本质及其与合同法的关系	320
(3) 定性为信托或合同对诉讼时效的意义	322
(4) 国际私法难题	324
(5) 普通法中信托法与合同法的互动	325
(a) 信托法与合同法互动概要	325
(b) 授信中的互动: 以 Quistclose 信托为例	326
(c) 在受可强制实际履行的买卖合同约束的 资产上推定成立的信托	327
(d) 合同权利转让及信托与第三人权利	332
(e) 信托与购买财产出资	333
(6) 普通法动产跨境信托的障碍	335
(a) 更广泛复杂领域中的特殊问题	335
(b) 法院的帮助和干预	336
(c) 外国受托人的任命	337
(d) 信托公司	344
(e) 投资权的限制	345
(7) 结论	346
 第三部分 第一、二部分的共同问题	 348
I. 电子通讯	348
(1) 引论	348
(2) 仅协调合同法的后果	350
(3) 合同法及其与财产法的关系	352
(4) 合同法及其与侵权法的关系	353
(5) 结论	354
II. 合同对抗力与第三人	355
(1) 导论	355
(2) 物权设定或转让的对抗力	358
(3) 第三人干扰合同权利之责任	364
(4) 当事人对第三人的责任	369

Ⅲ. 外国法的信息	374
第四部分 来自法律和商业实践部门的信息	375
第五部分 分析与建议	393
I. 侵权法与合同法	393
II. 财产法与合同法	401
缩略语	404
立法索引	417
英语国家案例索引	447
参考文献	457

导 论

I. 背景

1. 研究对象

欧盟委员会旨在通过本项研究来检验财产法与合同法之间,以及非合同责任法与合同法之间的某些领域相互干扰(interference)、大量的现实问题(problems in enumeration of facts),甚至在术语或者概念(主要是强制性条款中的)方面存在的差异是否会妨害竞争,或者对内部市场的顺利运行构成现实的或潜在的障碍。因此,本项研究的目的并不是从整体上检讨财产法或者责任法,也不是对各成员国的有关国内法进行比较,而是对各成员国因合同法及商事习惯存在差异而导致的问题及障碍进行分析。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1)“查明各成员国财产法与非合同责任法及合同法的互动在合同或商事习惯方面给内部市场顺利运行造成的现实障碍或潜在障碍,或者所造成的竞争失衡”;(2)“分析与已查明的相关问题相关的立法和判例”;以及(3)“一切有益且相关的法律因素及事实因素,以便欧盟委员会能够证实这些障碍的性质及重要性”。^[1]

2. 理事会坦佩雷会议及委员会的交换意见

上述问题的重要性源于如下背景。在10月15-16日的坦佩雷(Tampere)会议上,欧盟理事会强调,“在一个真正的欧洲司法区域,不能让成员国法律的不统一性或复杂性妨碍个人及商业机构行使权利”。因此,该会议在其结论第2章第7节(“民法进一步趋同”)第39段指出:“就实体法而言,有必要通过全面调研来协调成员国的民事立法,以消除影响民事程序顺利运行的障碍。理事会应在2001年前反馈报告”。^[2]作为回应,欧盟委员会于2001年7月11日发布了《欧盟委员会与理事会及欧洲议会关于欧盟合同法的交换意见》。^[3]在该《意见》中,欧盟委员会在广泛的基础上探讨了坦佩雷会议所涉及的有关问题。不过,该《意见》只涉及合同

[1] 这是委员会在其合同资助通知书(the Commission's contract award notice SANCO 21st January 2003 / B4(02)D/240401, OJ 2003 S 23 - 018434)中的表述。

[2] http://www.europarl.eu.int/summits/tam_en.htm#b.

[3] OJ 2001 C 255/1 (13th September 2001); 关于该问题,还可见 v. Bar, Die Mitteilung der Europäischen Kommission zum Europäischen Vertragsrecht, ZEuP 2001, 799 - 804.

法和密切联系的领域,即不当得利法和非合同责任法的局部。^[1]

3. 回应

欧盟委员会狭隘的视野背离了坦佩雷会议的结论,这在回应欧盟委员会上述《意见》的多个重要政策声明中遭到批评,^[2]尤其是欧洲议会 2001 年 11 月 15 日的决议(详见第 5 段)。^[3]

4. 司法与内务委员会

此外,司法与内务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11 月 16 日的报告中也认为,有必要对成员国非合同责任法及财产法领域的法律规定存在的差异是否妨碍了内部市场这一问题进行调查。它因此呼吁欧盟委员会“开展调查研究,以查明成员国在非合同责任法及财产法领域立法的差异是否在实践中对内部市场的顺利运行构成障碍”。^[4]欧盟委员会也认为有必要对此进行调查研究并委托我们执行该调研。不过,我们的任务仅限于回答第 1 段所提出的问题,因此与司法与内务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所设定的调研对象有所不同。本项研究并不探讨欧盟成员国侵权法及财产法存在的差异是否妨碍内部市场顺利运行或者导致不正当竞争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该宏观问题涉及一系列需要单独进行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因此我们没有涉及。例如,对事故,尤其是交通事故受害人赔偿的不同规定可能对人员的自由流动产生消极影响。另一个例子是财产法或侵权法规则可能影响人们是否在某地落脚并从事商业活动。再一个例子是上述规则会影响资本的自由流动。还有一个例子就是不同的环境损害赔偿给企业造成不同的负担,从而妨害公平竞争。此外,人们也可以列举人格权的不同保护水平对新闻自由产生的消极影响,以及广告责任的不同规定所带来的影响。而有关障碍妨碍会议组织者召开大型国际会议则从另一个方面表明了问题所在。在人们的印象中,成员国侵权法中雇员对第三人承担的个人责任迥然不同的规定对劳动力的灵活流动也会产生消极影响。因此,仅从一个方面考察这类问题并不能得出成员国侵权法或财产法的差异是否妨碍了内部市场顺利运

[1] Paras. 12 and 13 of the Communication.

[2] 这些批评尤其是来自学术性的政策声明,例如,‘the Joint Response of the Commission on European Contract Law and the Study Group on a European Civil Code’, submitted on behalf of the two groups by von Bar and Lando in collaboration with Swann, published inter alia in ERPL 2002, 183-248.

[3] European Parliament resolution on the approximation of the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of the member states (COM(2001)398 - C5 - 0471/2001 - 2001/2187 [COS]); printed in OJ 2002 C 140E/538 (13th June 2002) (also reproduced in German in: ZEuP 2002, 634-640); see on this v. Bar, Die Resolution des Europäischen Parlaments vom 15. November 2001 zur Annäherung des Zivil- und Handelsrechts der Mitgliedstaaten, ZEuP 2002, 629-633.

[4] Draft Council report on the need to approximate member states’ legislation in civil matters, 13017/01, para. 21(c). 该文件可从以下网址下载: <http://register.consilium.eu.int/pdf/en/01/st13/13017en1.pdf>.

行这一结论。以前的观点在我们看来也许是对的,但我们没有对此进行更为广泛的研究。对于是否需要局限于我们所给出的仅仅涉及干扰问题的答案,以及是否希望超出本项研究的范围并将注意力扩展到侵权法以及/或者财产法的整个领域,需要欧盟委员会自己作出决定。

5. 欧洲议会的努力

本研究的另一背景就是欧洲议会对于欧洲私法之未来的设想。在1989及1994年的两个决议中,欧洲议会公开提出支持起草欧盟民法典^[1]的准备工作。在其2001年11月15日的决议^[2]中,欧洲议会不再使用“欧盟民法典”这一提法,但它却出台了制定欧盟债法及财产法这一宏伟的行动计划。^[3]此外,欧洲议会法律事务与内部市场委员会在其回应委员会的行动计划^[4]的报告(该报告支持欧洲议会2003年9月2日之决议,该决议欢迎建立一个共同参照框架并建议采用选择适用性法律文件这一形式)中再次明确呼吁在将来的工作中至少要对非合同责任法、动产法和信托法给予足够的重视。^[5]

6. 经济与社会委员会

经济与社会委员会也表明了类似的立场,并且不仅注意到这是合同谈判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所谓先合同责任),^[6]而且还注意到,为了整个法律体系的协调,制定欧洲合同法的倡议应当延伸到其他领域——尤其是非合同责任法领域。^[7]

7. 欧盟委员会有关罗马公约的绿皮书

2003年1月14日,欧盟委员会发表了关于将1980年《关于合同之债法律适用的罗马公约》转化为共同体的法律文件并予以现代化的绿皮书。^[8]该绿皮书明确考虑到了规划中的欧洲在合同之债领域的国际私法的现代化与实体私法的协调二者间的关系。关于合同法,该绿皮书指出,“已经有人考虑到了罗马第一公约和欧

[1] OJ 1989 C 158/400 (reproduced in: ZEuP 1993, 613); OJ 1994 C 205/518 (reproduced in: ZEuP 1995, 669).

[2] 见上文第6段。

[3] Para. 14 of the Resolution.

[4] 该决议可在欧洲议会的官方网站下载: www.europarl.eu.int。

[5]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A more coherent European Contract Law. An Action Plan, COM(2003) 68 final. 该文件的下载网址如下: http://europa.eu.int/comm/consumers/policy/developments/contract_law/com_2003_68_en.pdf

[6] OJ 2002 C 241/1 (7th October 2002), para. 3.7.

[7] Loc. cit., para. 2.1.3. cf. the Opinion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on the “Proposal for a Council Regulation establishing a general framework for Community activities to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European judicial area in civil matters”, OJ 2002 C 36/77 (8th February 2002).

[8] COM(2002) 654 final. 下载地址如下: http://europa.eu.int/comm/off/green/index_en.htm